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2026〕2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个人 给予表扬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紧扣《龙岩市实施“教育强市”战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岩委办发〔2022〕8号）等重点工作部署，持续夯实教育发展根基、提升教育服务水平、激发教育发展内生动力，奋力开创长汀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决定开展 2025—2026 学年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个人表扬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表扬名额

本次拟表扬“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10个、“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10名。其中突出个人名额分配分为两类：190个名额由各校对照附件1分配指标等额推荐；剩余20个名额实行自主申报，每校申报上限为1名。

二、评选条件

（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在本县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1. 政治信念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教育家精神，模范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得到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的良好评价。

2. 师德师风高尚，坚持“四个相统一”，做“四有”好老师、当学生“四个引路人”，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光荣形象。

3. 专业能力强，模范履行教师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在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4. 教书育人成效突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敬业爱生；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积极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

5. 连续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5年以上。近5年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

（三）其他评选条件

1. “一票否决”的情形：近5年，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不得推荐参评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该单位不得参评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及存在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该单位不得参评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个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以及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其家庭成员存在非法上访、涉麻制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不得参评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 近 5 年曾获同类同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推荐参评，从严审核。

三、推荐办法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采取各校自主申报方式。“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选流程如下：各推荐单位严格对照《长汀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评先评优量化评分细则的通知》（汀教人〔2023〕188 号），对全部个人申报材料进行量化打分；经民主推荐、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若存在自主申报人员，须统一填报至《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6）表格末尾行，并在该行备注栏注明“自主申报”字样。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好、宁缺毋滥原则，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推荐程序，确保推荐质量。要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倾斜长期坚守教学一线、农村完小、教学点的教师，长期担任中小学班主任的教师，重点考虑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社会、家长好评的一线教师。

2. 广泛宣传评选工作，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保证评选工作公正性和透明度。推荐上报前，按规定征求县委政法委、县纪委

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效能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县委政法委由县教育局统一征求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量化得分情况、简要事迹。

3. 落实评选工作责任制，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组织领导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做好表扬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因地制宜开展表扬活动，把表扬工作与建设和谐校园、加强师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突出表扬重点，强化激励导向，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

六、材料上报

1. 推荐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审批表》（附件 2）一式 2 份；《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一份。

2. 评选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审批表》（附件 4）一式 2 份，《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5）一式一份，《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附件 6），《教学工作量证

明》一式一份（附件 7）。

3. 本单位要提交开展县级表扬评选先进工作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评选结果、公示情况。

4. 一式多份的材料逐份装订，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联系人：张晋萌，联系电话：6808382。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ctjyjrsg@126.com。

附件：1. 2026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审批表
3.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
4.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审批表
5.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6.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
7. 教学工作量证明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分配 名额	备注	序号	单位	分配 名额	备注
1	长汀县第一中学	9		29	长汀县第二实验小学	3	
2	长汀县第一中学分校	7		30	长汀县第三实验小学	1	
3	长汀一中祥鸿学校	5		31	长汀县第二中区小学	2	
4	长汀一中新城学校	5	含策武、四都	32	长汀县实验幼儿园	2	
5	长汀一中卧龙学校	2		33	长汀职专附属园	1	
6	长汀县第二中学	13		34	长汀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1	
7	长汀职业中专学校	6		35	长汀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1	
8	长汀县第三中学	6		36	长汀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1	
9	长汀县第四中学	9		37	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	2	
10	长汀县第五中学	1		38	长汀县登俊小学	6	
11	新桥教育集团(中学)	4		39	长汀县大同中心学校	7	
12	长汀县馆前学校	2	九年一贯制	40	长汀县新桥中心学校	3	
13	长汀县童坊学校	3	九年一贯制	41	长汀县河田中心学校	8	

14	长汀县河田中学	5		4 2	长汀县三洲中心学 校	2	
15	长汀县河田第二 中学	2		4 3	长汀县南山中心学 校	4	
16	南山教育集团(中 学)	2		4 4	长汀县涂坊中心学 校	2	
17	长汀县涂坊中学	1		4 5	长汀县策武中心学 校	3	
18	长汀县濯田中学	1		4 6	长汀县濯田中心学 校	4	
19	长汀县水口中学	1		4 7	长汀县四都中心学 校	1	
20	长汀县龙山中学	2		4 8	长汀县红山中心学 校	1	
21	长汀县龙宇中学	4	含四所学 校	4 9	长汀县古城中心学 校	1	
22	长汀县三洲中学	1		5 0	长汀县宣成中心学 校	1	
23	长汀县实验小学	6		5 1	长汀县特殊教育学 校	2	
24	长汀师范附属小 学	5		5 2	长汀县教师进修学 校	2	
25	长汀县汀州小学	8		5 3	长汀县学生实践基 地	1	
26	长汀县中区小学	8		5 4	县委党校	1	
27	长汀县汀江小学	6		5 5	其他	20	
28	长汀县腾飞小学	3					
					总计	210	

附件 2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审 批 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二、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简要填写主要事迹，详细事迹材料可作为附件。

四、“单位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

申报单位				
学生数		教职工人数		
		其中女教职工人数		
单位性质	公办/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县镇/农村	
地址	长汀县乡（镇）村（街）号			
邮编			单位类型	
近五 年来 曾获 主要 荣誉 称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主要事迹 (不超过 20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部门意见		县效能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意见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有关工作的通知》（汀政办〔2026〕号）文件精神，（单位）予以“2026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表扬。 (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EXCEL 格式）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乡镇	学生数	女教职工所占%	备注

- 注：1. “单位类型” 一栏所填内容请与审批表中保持一致。
2. “单位性质” 一栏请填写公办或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
3. 将此表转化为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4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审

批

表

姓名

任教学校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 四、“近 3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按每学年课时数如实填写，填报人须亲笔签名负责。
- 五、“学段”填写中等职业教育、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龄		
学历		学位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资格种类及证号				
工作单位			学段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曾获主要荣誉称号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3年以来教学工作量及年度考核情况	学年度	教学工作量(年课时)	年度考核	教务处人员签名

先进事迹（由
所在单位填
写，不超过
1500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含 公示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教育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部门 意见	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意见	县委政法委	县效能办
县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教龄	任教学科	近 5 年年度考核 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表请转化为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6

2026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段	
序号	材料项目	材料份数	备注
1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审表	2	
2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3	单位获县级及以上表彰证书复印件	1	
4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1	
5	校级领导职务任命文件	1	
6	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	1	
7	课题	1	
8	论文	1	
9	指导、培养教师、中青年校长、中层干部有关材料获奖	1	
10	近 3 年学校出具的工作量证明	1	
11	近 3 年学校教学质量佐证材料	1	
1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	

注：1. 本清单作为材料袋封面及材料目录使用。2.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须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袋；电子版也按上述顺序排序，并生成一个压缩包。3. 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公章，并上传原件复印字样。4. 近五年系从 2021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附件 7

教学工作量证明

经审查，我校教师，2025-2026 学年平均教育教学工作量为____课时，
具体如下：

学年	任教 班级	任教学科	周课 时数	学年 课时数	证明人
学校教务（导）部门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教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校长（签名）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组织部。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6-00038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
